

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津滨劳人仲案字[2024]第 161 号

申 请 人：高某。

被 申 请 人：某公司。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法定代表人：崔某。

申请人高某诉被申请人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受理此案后，依法组成独任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高某依法参加了仲裁活动，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开庭通知后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3年6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入职时签订劳动合同中标明无责任底薪6000元，劳动合同被公司全部收走，自2023年8月和9月实际到账工资为4500元，欠发金额为每月1500元，共计欠发3000元。自2023年10月至今未发放工资。欠薪4个月共计24000元。自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公司未缴纳五险。现请求：一、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27日工资共计24000元；二、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欠发工资3000元；三、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个月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6000元；四、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6月绩效3000元；五、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端午答谢礼垫付700元；六、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6月至2023年7月垫付报销费用23163.8元；七、请

求被申请人将申请人五险补齐。

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材料及相关证据。

本委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当庭自述其于2023年6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销售岗位工作，与被申请人已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书，月工资6000元。2024年1月27日通过顺丰快递向被申请人邮寄辞职信。被申请人未发放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1月27日期间工资23172.38元，少发放2023年8月、9月工资3000元。

另查，被申请人已发放申请人2023年6月、7月工资及8月、9月部分工资，被申请人已为申请人代扣代缴2023年7月至9月期间社会保险费。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当庭陈述及相关证据证实，本委予以确认。

本委认为：一、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开庭通知后未到庭，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应视为被申请人放弃抗辩及举证质证的权利。被申请人对于工资发放有责任提供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未举证已足额发放申请人2023年8、9月及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27日期间工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此期间工资26172.38元；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申请人对于自己的主张有举证责任，举证不能的，应承担不利后果。申请人对于2023年6月份绩效3000元并

无举证，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6 月绩效的诉请，本委不予支持；

三、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提出离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申请人符合给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法定情形，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6000 元的诉请，本委予以支持；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答谢礼垫付、报销费用及补齐五险的仲裁请求不属于本委受理范围，申请人上述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缺席裁决如下：

一、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 2023 年 8、9 月及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期间工资，计人民币：26172.38 元（贰万陆仟壹佰柒拾贰元叁角捌分）；

二、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6000 元整（陆仟元整）；

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一式三份，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 裁 员：曹志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书 记 员：廉 君